

债券代码：196153.SH

简称：22 锡公 02

债券代码：148561.SZ

简称：24 锡公 01

债券代码：148824.SZ

简称：24 锡公 02

债券代码：524092.SZ

简称：25 锡公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锡公 02、24 锡公 01、24 锡公 02 和 25 锡公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葛颂平，原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处长，无锡市机械工业局财管处处长，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调研员。

王国康，原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无锡市委办公室秘书，无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书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无锡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雪峰，原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民盟成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无锡梁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所长，民盟无锡市委常委，江苏省律师协会证券委员会副主任、维权委员会委员，无锡市律师协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维权委员会主任，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朱佳俊，原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东华大学博士后。历任江南大学教师；副教授、审计师、统计师、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社会团体兼职担任无锡市审计学会理事，工信部工业和信息通信业行业财经专家成员，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预决算审查监督专家成员，担任无锡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论证专家成员。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任命刘玉海、朱小明、庄宏、韩庆东同志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葛颂平、王国康、朱佳俊、王雪峰同志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玉海，董事，现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工程机械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市港务处港口工程公司副经理、无锡市宏利减震器总厂副厂长、无锡拓普减震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朱小明，董事，现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苏州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无锡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国库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处处长、无锡市国资委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庄宏，董事，现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市协昌经济技术服务公司副经理、无锡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经济技术协作处副处长、无锡市经贸委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无锡市发改委经济合作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韩庆东，董事，现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苏州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发生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变更后公司同步进行工商变更，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后续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的有

效性，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2 锡公 02、24 锡公 01、24 锡公 02 和 25 锡公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